

听过放高利贷的，没听过透支信用卡放高利贷的，而且连利息都不还。最近，东莞一男子恶意透支18万元信用卡放贷，欠下10万元利息，被银行起诉至法院，被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一审判决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

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称，东莞市清溪镇男子曾某在东莞各大银行办理信用卡，再伙同他人恶意透支取现骗取银行现金18万余元用于发放高利贷，利息总额高达10万余元。

从2005年5月开始，曾某与刘某(另案处理)两人用曾的身份证到东莞市各大商业银行办理信用卡，然后再将信用卡交给刘某，刘某再到银行透支取现，用于发放高利贷。截至2007年10月，曾某已恶意透支本金总额184866.02元，利息总额达106250.01元。2008年12月3日，公安机关接到银行的报案，于2011年3月将曾某抓获归案。

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认为，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，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